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303	00830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9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46		
份额类别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5,111,907.15	182,917,528.55	858,029,435.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7,336.21	107,558.70	434,894.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75,111,907.15	182,917,528.55	858,029,435.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7,336.21	107,558.70	434,894.91
	合计	675,439,243.36	183,025,087.25	858,464,330.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8,369.49	1,000,230.02	1,048,599.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	0.546%	0.1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级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嘉泓永业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浙江嘉兴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嘉兴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嘉兴光焰供应链”）,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三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2幢7号-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彭建中;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三级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三级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目的是完善加强长三角经济圈的供应链网络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三级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三级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专注于加强长三角经济圈的供应链网络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三级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邓建民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注册资本金过高,建议根据项目设置投资规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0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3月25日,眷圣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8,004,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本次解质后,眷圣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截至2020年3月25日,眷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154,76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解质后,眷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0年3月25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眷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质押解除手续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眷圣达先生于2017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原质押期限届满时办理了质押展期（详见公司公告2017-004、2019-013）。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结算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眷圣达先生于2019年8月30日为其所持有的2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第一次解质”）（详见公司公告2019-064）。

根据中国结算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眷圣达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为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第二次解质”）（详见公司公告2019-092）。

根据中国结算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眷圣达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为其所持有的7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解质股份情况	第一次解质日	2019年8月30日
	第一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8,000,000
	第一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26.51%
	第一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第二次解质股份情况	第二次解质日	2019年12月2日
	第二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000,000
	第二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2.44%
	第二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本次解质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日	2020年3月25日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74,700,0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95.76%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表中的单项与合计加总数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解质后,眷圣达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眷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5日,眷圣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8,004,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本次解质后,眷圣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5日,眷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154,76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解质后,眷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0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短融”）,与公司债券、超短融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证券公司短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最终发行规模以发行主体相应收到的批复或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经营层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发行主体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的,则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一五矿资本控股及五矿证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0-006）。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0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0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公司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拟申请在银行间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短融”）,与公司债券、超短融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总体方案

（一）五矿资本控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

4.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利率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债券期限: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二）五矿资本控股超短融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的注册通知书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核准后2年内分期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

4.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市场利率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三）五矿证券证券公司短融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待偿还证券公司短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五矿证券收到的批复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批复范围内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用途;

4. 发行方式: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市场利率状况,以招标/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91天（含91天）。

二、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经营层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发行主体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的,则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一五矿资本控股及五矿证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就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制定、修订、签署、执行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其他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4、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8-C2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0日

至2020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0/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4月6日 ~ 2020年4月1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851、010-68495926

传 真:010-68495984

联 系 人:肖斌、李刚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
基金主代码	005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延缓审计与披露的公告

鉴于疫情状况,并综合考虑疫情下定期报告实际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监管机构通知,经与各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缓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及信息披露,延缓期限不超过1个月,即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本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合理有序开展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16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41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8,663,217.52	7,725,273.19	716,388,490.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9,122.97	1,709.08	330,832.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8,663,217.52	7,725,273.19	716,388,490.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9,122.97	1,709.08	330,832.05
	合计	708,992,340.49	7,726,982.27	716,719,322.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8,516.40	18.00	78,534.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0.0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716,388,490.71元已于2020年3月24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330,832.05元将于2020年3月24日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诚债券A类	鹏华丰诚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021	0090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83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03月02日至2020年0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5,468		
份额级别		鹏华丰诚债券A类	鹏华丰诚债券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7,338,503.06	690,004,781.95	1,057,343,285.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1,989.57	494,293.21	766,282.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7,338,503.06	690,004,781.95	1,057,343,285.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1,989.57	494,293.21	766,282.78
	合计	367,610,492.63	690,499,075.16	1,058,109,567.7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4,956.54	16,019.16	80,975.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7%	0.0023%	0.00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400-6788-999）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1598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